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9】第 0723 号

目 录

<u>内容</u>	<u>页次</u>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9】第 0723 号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7（1）所述贵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8]150号）。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深证调查通字【2018】097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进行立案调查。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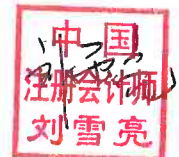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日常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采购供应、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子分公司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备用金管理规定》、《会计科目管理制度》、《网银 U 盾及财务印章管理规定》、《财务交接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要求严格执行。这些制度的制定和实行，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了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可靠，也为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公司认为良好、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并能规范财务会计的管理行为，因此公司本着量入为出、预算管理的原则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各主要会计处理程序等方面建立起了科学、严谨、高效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为进一步加强总部对下属财务方面的管控，公司总部对各全资控股公司财务进行直线管理，财务人员由总部进行聘任，由总部财务部进行人员和事务管理；财务部的大额收支由总部进行审核，资金由总部进行统一调配。

2、信息系统方面

为提高管理协同和管理控制能力，公司引进信息化管理平台。分别是泛微 e-cology 协同办公管理系统、金蝶云 ERP 管理系统。

e-cology 协同办公管理系统具备公司新闻、公告、工作安排通知及流程审批等功能，提高了工作执行力和工作协同效率，加强流程管控保障制度落地，实现了信息的沟通与共享。

金蝶云 ERP 管理系统可以实现业务和财务的协同，加强对子公司财务方面的全面管控。

3、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修订完善了《备用金管理规定》、《应收与收款流程管理规定》、《应付与付款流程管理规定》等制度。在日常管理中，公司采用编制年度资金预算进行综合控制和编制月度滚动资金计划进行月度资金控制的“双控”管理模式，每月由子公司上报资金收支计划，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模式有利于总部资金统筹调度。

4、分子公司管理

公司根据《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加强管理，充实和调整了子公司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统一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以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子公司在公司统一管理下，实施具体的经营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经营目标。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营业收入 的 0.5%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的 3%	净利润的 1.5% \leq 错报<净利润的 3%	错报<净利润的 1.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 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 的 1%	所有者权益的 0.5% \leq 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 1%	错报<所有者权 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b.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c.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e.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f.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b.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c.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含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300 万元—1,000 万元（含 300 万元）

一般缺陷	300 万元以下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b. 重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 c. 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
- d.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e.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2)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 b.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9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以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